
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號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			
		受文者 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			
		申請種類 租約 終止 登記					原因 承租耕地全部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(2)				
		租期 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			
		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5款、第8條第5款									
附繳證件		1 申請書1式2份					6 承租人印鑑證明書1份				
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		7 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1份				
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	8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
		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1份					9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)				
		5 協議書1份									
申請人		身 分	姓 名		住 址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號		蓋 章
		承 租 人	王○明		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		○○○		印
		出 租 人	張○三		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		○○○	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 斤)			
原	芋○		54	田		0.1233	0.1233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無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